（上接B330版）

2019年5月，分众美丽小学的村小新模式入选2019“教育创新100”名单，分众美丽小学的落成，是英丽中国在农村教育方面新的探索，也是分众落实精准教育扶贫的见证，不仅给当地孩子带来了优质教育，还有对外媒群的深远意义。它有可能影响其他企业也加入进来，各地都可以建起英丽小学，分众美丽小学将成为一个示范，为中国更多的农村学校探索出一套可以推广的分学模范，让农村的孩子们享受平等优质的基础教育。

同样可以复制推广的还有“企业包省”赞助支教老师的模式。2016年，分众传媒率先启负起整个广西地区六十名支教老师的三年费用，两年过后看师们踏实支教，企业也会对他们优先录取，让老师们不必担心未来的求职，分众传媒董事长江南春表示：“凡是在英丽中国支教的老师，我们都欢迎他们来分众传媒工作。因为他们具有正向的价值观。这样一种人才流动，能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

此外，分众传媒利用国内生活圈媒体的优势，持续为教育公益和支教事业的传播提供支持，中国3亿城市主流人群可以通过分众电梯媒体平台看到更多英丽中国的支教宣传与招募信息。

（二）脱贫攻坚战星光行动，天荣电影院公益共建

2018年6月，由公司倡导发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县库克西鲁克乡政府联合承办的公益共建计划——天荣电影院1号正式落成。2019年，公司继续在云南、内蒙等地开展了多次天荣电影院公益共建活动。截至目前，天荣电影院已建成11座，分别坐落于中国的陕西、云南、内蒙、西藏、新疆、四川等地区。未来还将有更多的天荣电影院在祖国各地相继扎根。

天荣电影院公益共建计划旨在提供电影观赏机会，传播电影艺术和文化，增进文化沟通与交流，对青少年进行电影艺术传播和熏陶的一项持续性公益计划。作为“助力文化建设，共筑美好家园”公益系列的核心，天荣电影院会一直建设下去，为电影下乡的“一带一路”文化振兴，奉献自己的爱心与力量。

（四）跳坚前沿着眼未来，助推中国基础科学研究

被誉为“中国的诺贝尔奖”的未来科学大奖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大陆第一个由科学家、企业家群体共同发起的民间科学奖项，其中，分众传媒董事长江南春与腾讯公司投资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网易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丁磊、真格基金联合创始人及新东方联合创始人王强一同捐赠增设了未来科学大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旨在助推中国基础研究以及核心竞争力的长期打造。

作为“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捐赠人之一，江南春认为，前沿的科学都高不heap可及，计算机科学，希望未来的中国能够培养更多数学、计算机方面的杰出科学家，这对整个中国基础研究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打造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五）支持创意文化产业，推动网络文学发展

2018年11月，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中国创意写作研究院，成立仪式上，分众传媒联合向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支持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未来网络文学家项目，并设立“分众奖学金”奖励华东师大的优秀学子。

分众传媒董事长江南春认为：如今中国网络文学发展强劲，作为一个拥有庞大粉丝群体的媒体平台，分众传媒乐意对这股潮流的发展，会有积极的推动效果。分众传媒乐意对这股潮流之心，以及对中国文创产业的信心，将长期推动此次项目。

（六）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宣传，为正向价值观引导护航

分众传媒充分利用自身媒体平台的优势，用实际行动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打造健康的慈善环境，带动观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公益事业。2019年，分众传媒一以贯之地积极配合政府宣教中心及各公益组织进行公益传播，深入社会生活各个层面，助力精神文明建设有效推进。

例如配合工商、税务、精神文明办、环保宣教、野生动物救援等单位部门，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学雷锋纪念日”、“世界环境保护日”等十余项主题进行公益传播，并调动大量电梯媒体资源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宣传活动，也有针对性地在上海全市办公楼宇、社区公寓楼及多个大型卖场，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普法宣传。

在长期的公益广告宣传过程中，分众传媒积极弘扬正向价值观，也为企业本身的商业化媒体平台注入了更多精神与价值内涵。未来，分众传媒将一如既往地来担起社会业社会责任，持续投入，全力以赴，将公益事业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社会责任日评及展望

2019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作为有目共睹，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

2020年，公司将继续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良好效益回报股东，积极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各项权益，积极做好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产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投权管理：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公司已对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及调研，相应的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投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实际购买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用和402万元，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2.41亿元，余额为人民币37.93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可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应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可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实施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在拥有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实施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130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化创街1号406房2117。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证上〔2019〕4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265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130室，邮编：510663。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化创街1号406房之2117，邮编：510663。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677,880,28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677,880,28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后增加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十一条（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放弃行使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权利的情况下，公司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内容移至第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股东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事项行使回避表决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损失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事项行使回避表决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损失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认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内容移至第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事项行使回避表决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损失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事项行使回避表决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损失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股东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权事项行使回避表决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损失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杜绝侵占公司资产的现象发生。公司应当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杜绝侵占公司资产的现象发生。公司应当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低于8人时； （二）累计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会场应在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